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商标撤三字[2015]第W013090号

## 关于第1219987号“卓凡尼·华伦天奴”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 决定

华伦天奴有限公司：

弗劳伦斯时装香港有限公司：

华伦天奴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09月23日向我局申请撤销弗劳伦斯时装香港有限公司第1219987号第35类“卓凡尼·华伦天奴”商标在“广告”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并通知弗劳伦斯时装香港有限公司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10年09月23日至2013年09月22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弗劳伦斯时装香港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其使用第1219987号第35类“卓凡尼·华伦天奴”商标的证据材料。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第1219987号第35类“卓凡尼·华伦天奴”商标，原第1219987号《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商标注册人弗劳伦斯时装香港有限公司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主送：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凯世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注册代理人）  
抄送：深圳市东方金源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若无法通知，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